

广州开发区黄埔化妆品产业协会

关于《化妆品用原料 积雪草提取物》团体标准

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开发区黄埔化妆品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企业立项和协会标准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确定立项《化妆品用原料 积雪草提取物》团体标准。

现根据程序要求向社会公示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。欢迎有关高校院所、科研单位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有关标准化机构参与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本次团体标准公示期为 15 天（2025 年 1 月 20 日-2025 年 2 月 4 日），公示期内，如果任何个人、单位对上述申请立项的标准有异议或者建议，请来函说明。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18639352163

邮 箱：285336386@qq.com

广州开发区黄埔化妆品产业协会
2025 年 1 月 20 日

